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6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21年6月17日,会议如期以视频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3.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杰来先生主持。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要求,经过认真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具备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关联监事范杰来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并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的发行对象为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8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52,000,0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4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南方医疗投资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监事范杰来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关联监事范杰来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关联监事范杰来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具体的填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朱拉伊依据上述规定出具了相应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本议案关联监事范杰来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自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2013年12月全部到位,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且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虎汇")与新南方医疗投资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新南方医疗投资将持有公司57,20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南方医疗投资将持有公司15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23.05%。新南方医疗投资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和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达到31.72%,超过了30%,新南方医疗投资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导致其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新南方医疗投资已承诺其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新南方医疗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的董事徐胜利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新南方医疗投资。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前,新南方医疗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老虎汇,持有公司5,72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27%。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老虎汇与新南方医疗投资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老虎汇持有的5,720万股股份的表决权排他性的委托给新南方医疗投资行使,有效期为24个月,新南方医疗投资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新南方医疗投资通过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将分别达到23.05%、31.72%。

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的规定,新南方医疗投资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关联监事范杰来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业务运营能力,提高公司净资产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与发行对象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本议案关联监事范杰来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7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1年6月17日,会议如期以视频通讯方式举行。

2.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3.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代理董事长代会波主持。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要求,经过认真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具备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的董事徐胜利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的发行对象为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方医疗投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8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52,000,0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4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南方医疗投资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的董事徐胜利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的董事徐胜利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的董事徐胜利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具体的填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控股股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朱拉伊依据上述规定出具了相应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的董事徐胜利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自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2013年12月全部到位,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且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的董事徐胜利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虎汇")与新南方医疗投资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新南方医疗投资将持有公司57,20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南方医疗投资将持有公司15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23.05%。新南方医疗投资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和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达到31.72%,超过了30%,新南方医疗投资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导致其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新南方医疗投资已承诺其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新南方医疗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的董事徐胜利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新南方医疗投资。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前,新南方医疗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老虎汇,持有公司5,72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27%。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老虎汇与新南方医疗投资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老虎汇持有的5,720万股股份的表决权排他性的委托给新南方医疗投资行使,有效期为24个月,新南方医疗投资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新南方医疗投资通过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将分别达到23.05%、31.72%。

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的规定,新南方医疗投资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关联监事范杰来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业务运营能力,提高公司净资产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与发行对象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本议案关联监事范杰来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8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6月17日,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2021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9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为分析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如下假设:

(1)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将于2021年11月30日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52,000,000.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464.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为准)。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507,509,848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2018年-2020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3,698.36万元、50,050.40万元、54,472.90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0.72%,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587.86万元、-12,218.45万元、1,983.83万元,其中2019年公司对商誉计提金额为12,078.67万元资产减值损失,截至2019年末,商誉已经全部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我们假设2021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与2020年持平、增长2%、增长4%进行测算。

(7)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总股本(万股)	50,750.98	50,750.98	65,950.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300.60		
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			88,464.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1年11月
假设1: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与2020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83.83	1,983.83	1,98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99.18	1,999.18	1,999.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1	0.0391	0.0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4	0.0394	0.03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2.86%	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2.89%	2.61%
假设2: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较2020年上升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83.83	2,023.51	2,02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99.18	2,039.16	2,039.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1	0.0399	0.0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4	0.0402	0.03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2.92%	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2.94%	2.66%
假设3: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较2020年上升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83.83	2,063.18	2,06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99.18	2,079.14	2,07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1	0.0407	0.0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4	0.0410	0.0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2.98%	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3.00%	2.71%

注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公司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尽可能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如下回报填补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四)相关主体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相关主体作出了相关承诺。

1、本次发行后的控股股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实际控制人朱拉伊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相关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相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若违反本承诺内容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本人依法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公司/本人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2、本次发行后的控股股东新南方医疗投资控股股东新南方投资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相关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相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若违反本承诺内容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公司依法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公司控制的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0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